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128,485元。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苑一期19樓1920室，並於2025年11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已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付翀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8月5日舉行的股東會，我們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緊接[編纂]前採納及實施股份拆細以及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根據[編纂]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編纂]不超過所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下。

於2023年9月4日，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4日的北京劑泰股東決議案，北京劑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6,493.64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4年5月23日，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北京劑泰股東決議案，北京劑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1.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劑泰	中國	1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6123519	2021年 12月7日	2031年 12月3日
		中國	5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6097485	2021年 12月28日	2031年 12月27日
		中國	10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6094182	2022年 12月28日	2032年 12月27日
		中國	35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6108055	2021年 12月7日	2031年 12月6日
		中國	42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6095734	2022年 12月7日	2032年 12月6日
		中國	44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6129943	2023年 12月7日	2033年 12月6日
		日本	5、42	Metis Therapeutics	6564953	2022年 6月1日	2032年 6月1日
3.....	劑泰、劑泰	香港	1、5、10、 35、42、 44	本公司	305864257	2022年 1月21日	2032年 1月20日
4.....	METIS	中國	42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6105044	2022年 4月7日	2032年 4月6日
		國際	5、42	Metis Therapeutics	1667893	2021年 12月8日	2031年 12月8日
		歐洲	5、42	Metis Therapeutics	/	2021年 12月8日	2031年 12月8日
		英國	5、42	Metis Therapeutics	/	2021年 12月8日	2031年 12月8日
		日本	5、42	Metis Therapeutics	2022-359222	2021年 12月8日	2031年 12月8日
		香港	1、5、10、 35、42、 44	本公司	305864239	2022年 1月21日	2032年 1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		中國	1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7138246	2022年 1月14日	2032年 1月13日
		中國	5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7133193	2022年 1月14日	2032年 1月13日
		中國	10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7121348	2022年 1月14日	2032年 1月13日
6.....		香港	1、5、10、 35、42、 44	北京劑泰； 本公司	305864248	2022年 1月21日	2032年 1月2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重要專利，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1.....	納米顆粒製備	發明	北京劑泰； 本公司	中國	CN115364734B	2023年 11月14日	2042年 12月24日
2.....	可電離脂質 化合物	發明	北京劑泰； 本公司	美國	US12162819B2	2024年 12月10日	2043年 1月5日
3.....	脂質納米顆粒	發明	北京劑泰； 本公司	中國	CN115887674B	2023年 8月25日	2042年 11月14日
4.....	一種固體分散體 組合物、其製備 方法和應用	發明	北京劑泰； 本公司	中國	CN114469882B	2023年 10月20日	2042年 4月22日
5.....	一種快速代謝 的脂質化合物	發明	北京劑泰； 本公司	台灣	TW113121943	2024年 6月13日	2044年 6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重要專利，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脂質類局部注射製劑	發明	北京劑泰；本公司	美國	2023年5月18日
2.....	一種快速代謝的脂質 化合物	發明	北京劑泰；本公司	美國	2024年6月6日
3.....	靶向肺的脂質納米顆粒	發明	北京劑泰；本公司	PCT	2024年4月12日
4.....	靶向脾的脂質納米顆粒	發明	北京劑泰；本公司	PCT	2024年4月12日
5.....	編碼針對GPC3和CD3 雙特异性抗體的 mRNA分子	發明	北京劑泰；本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5日
6.....	靶向肌肉的脂質納米 顆粒	發明	北京劑泰；本公司	PCT	2025年2月28日
7.....	靶向肌肉的脂質納米 顆粒	發明	北京劑泰；本公司	中國 台灣	2025年3月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域名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metistechbio.com	本公司	2029年7月17日
2	metispharma.com	本公司	2026年12月7日
3	metistx.com	Metis Therapeutics	2028年6月10日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以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該等假定），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後（假設該等假定）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賴博士 ⁽²⁾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47,566,850	13.85	[編纂]	[編纂]	[編纂]
Delos Holding ⁽²⁾	實益權益	16,000,000	1.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Dechi Holding ⁽²⁾	實益權益	10,232,590	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ientia HK ⁽²⁾	實益擁有人	121,334,260	12.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en博士	實益擁有人	66,913,490	7.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博士 ⁽³⁾	實益權益	34,911,380	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後（假設該等假定）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381,900	4.46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承泰裕鑫 ⁽³⁾	實益擁有人	25,857,170	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盛泰 ⁽³⁾	實益權益	16,524,730	1.7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該等假定）的已發行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計算。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之假設呈列。
- (2) Scientia HK、Delos Holding及Dechi Holding均由賴博士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博士被視為於該三家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南京承泰裕鑫及杭州盛泰均由王博士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該兩家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如上文所載，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同。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為[三]年，相當於董事會任期；及(b)終止條文根據各自條款訂立而定。經股東批准，董事可獲重新委任。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董事福利及利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我們收取其他實物薪酬。

5. 僱員激勵計劃

A.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6月26日獲股東採納。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目的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或承包商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掛鉤，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及價值提升。

受計劃規限的股份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條文，計劃項下可交付的股份將為董事會已批准的普通股。

普通股上限

計劃項下授出的股權激勵相關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合共16,004,095.99股股份（或經計及股份拆細則為160,040,95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4,095.99元，已按比例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股份股息、股份拆細或類似交易）。

管理人

計劃可由一個或多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或倘並未指派任何委員會，則由董事會全體成員管理計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所授權限行使職權，並承擔董事會指派的職能。倘並無指派委員會，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或董事管理本計劃，而董事會可不時釐定限制該等授權。

合資格

管理人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人士，包括僱員、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合資格收受人」）。管理人將根據合資格收受人的僱傭協議或基於合資格收受人的績效，不時全權酌情從合資格收受人中選定計劃項下承授人。

行使價或購買價限制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條文，管理人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或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而行使價或購買價將載於適用的授出通知(如有)及獎勵協議。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項下可購買股份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將為下列任何一項，並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a)每股普通股的面值；(b)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若干折讓；或(c)管理人所釐定的其他價格。

行權窗口期

行權窗口期指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須於管理人發出的書面行使通知(包括電子通知)內所釐定的時間或事件發生時方可行使；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行使。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承授人為美國納稅人，管理人可規定，僅就第83(b)條選擇而言，該計劃項下購股權可於承授人選擇後任何時間就尚未歸屬股份提早全部或部分行使。管理人有權不時釐定行權窗口期。

股權激勵的不可轉讓性

合資格收受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處置任何股權激勵及董事會另行批准的任何其他權益，亦不得執行簽立、扣押或其他類似程序；惟：(a)於承授人在生期間，倘適用證券法允許，承授人以出於遺產規劃目的，將已歸屬的股權激勵及董事會另行批准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透過贈與或出售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予其家族成員，或根據婚姻財產權和解的家事法令辦理轉讓，及(b)於承授人身故後，就承授人身故時已歸屬的股權激勵而言，可依其遺囑或其他遺囑文書辦理轉讓，或倘承授人未立遺囑，則可按照繼承與分配的適用法律辦理轉讓。

無股東權利

除非且直至與該股權激勵相關的股份已透過持股平台實際發行予承授人，否則股權激勵均不賦予承授人任何本公司股東權利。

修訂、取消及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隨時修訂、變更、暫停、取消或終止計劃。除非承授人與本公司另有協議，否則本計劃的任何修訂、變更、暫停、取消或終止不得損害該承授人的權利及利益。本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管理人在終止日期之前就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的股權激勵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權力的能力。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期限

除非依本計劃第8節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董事會採納之日（「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為期十（10）年，以作授出股權激勵之用。自生效日期屆滿十（10）週年當日或之後，不得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股權激勵，惟於該日前已授出的股權激勵可延續至該日之後，且即使作授出股權激勵之用的計劃已不再生效，該等股權激勵仍須受計劃條款及條件規限。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權益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與41,857,17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佔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該等假定）本公司股權的[編纂]%）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已悉數授予41名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三名其他關連人士及34名本集團其他僱員。下文載列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權益的詳情。截至本文件日期，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並由南京承泰裕鑫及Delos Holding持有，因此，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不會導致緊隨[編纂]後股東的股權攤薄。

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擔任職位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已授出股權激勵相關股份數目（經股份拆細調整）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賴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6,171,650	[編纂]%
王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285,300	[編纂]%
小計	-	8,456,950	[編纂]%
高級管理層			
付翀博士.....	首席財務官	1,887,280	[編纂]%
徐偉博士.....	首席科學官	4,234,840	[編纂]%
小計	-	6,122,120	[編纂]%
其他關連人士			
3名承授人.....	前董事、若干 附屬公司監事及 資本市場與 對外關係主管	7,694,280	[編纂]%
小計	-	7,694,280	[編纂]%
其他承授人			
其他34名僱員.....	-	19,583,820	[編纂]%
小計	-	19,583,820	[編纂]%
總計	-	41,857,170	[編纂]%

B.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5年6月27日獲股東採納。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目的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或承包商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掛鉤，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及價值提升。

受計劃規限的股份

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條文，計劃項下可交付的股份將為董事會已批准的普通股。

普通股上限

計劃項下授出的股權激勵相關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合共1,750,973股股份（或經計及股份拆細則為17,509,7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50,973元，已按比例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股份股息、股份拆細或類似交易）。

管理人

計劃可由一個或多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或倘並未指派任何委員會，則由董事會全體成員管理計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所授權限行使職權，並承擔董事會指派的職能。倘並無指派委員會，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或董事管理本計劃，而董事會可不時釐定限制該等授權。

合資格

管理人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人士，包括僱員、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管理人將根據合資格收受人的僱傭協議或基於合資格收受人的績效，不時全權酌情從合資格收受人中選定計劃項下承授人。

行使價或購買價限制

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條文，管理人將於授出股權激勵時釐定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而行使價或購買價將載於適用的授出通知（如有）及獎勵協議。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受限制股份項下可購買股份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將為下列任何一項，並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a)每股普通股的面值；(b)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若干折讓；或(c)管理人所釐定的其他價格。

股權激勵的不可轉讓性

合資格收受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處置任何股權激勵及董事會另行批准的任何其他權益，亦不得執行簽立、扣押或其他類似程序；惟：(a)於承授人在生期間，倘適用證券法允許，承授人以出於遺產規劃目的，將已歸屬的股權激勵及董事會另行批准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透過贈與或出售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予其家族成員，或根據婚姻財產權和解的家事法令辦理轉讓及(b)於承授人身故後，就承授人身故時已歸屬的股權激勵而言，可依其遺囑或其他遺囑文書辦理轉讓，或倘承授人未立遺囑，則可按照繼承與分配的適用法律辦理轉讓。

無股東權利

除非且直至與該股權激勵相關的股份已透過持股平台實際發行予承授人，否則股權激勵均不賦予承授人任何本公司股東權利。

修訂、取消及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隨時修訂、變更、暫停、取消或終止計劃。除非承授人與本公司另有協議，否則本計劃的任何修訂、變更、暫停、取消或終止不得損害該承授人的權利及利益。本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管理人在終止日期之前就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的股權激勵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權力的能力。

計劃期限

除非依本計劃第8節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董事會採納之日（「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為期十(10)年，以作授出股權激勵之用。自生效日期屆滿十(10)週年當日或之後，不得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股權激勵，惟於該日前已授出的股權激勵可延續至該日之後，且即使作授出股權激勵之用的計劃已不再生效，該等股權激勵仍須受計劃條款及條件規限。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權益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與17,509,73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佔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該等假定）本公司股權的[編纂]%）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已悉數授予67名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兩名其他關連人士及64名本集團其他僱員。下文載列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權益的詳情。截至本文件日期，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歸屬，股權激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均由杭州盛泰及北京裕禾泰持有。因此，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不會導致緊隨[編纂]後股東的任何股權攤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股權激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地址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購買價/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權激勵相關 股份數目 (經股份 拆細調整)	緊隨[編纂] 完成後股權激勵 所涉及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中國杭州市濱江區 西興街道399號 玲瓏府10幢 2402單元	杭州盛泰	2025年7月15日	1	13,024,730	[編纂]%
小計	-	-	-	-	-	13,024,730	[編纂]%
其他關連人士							
王樹	前董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 21號成華園2幢2518室	北京裕禾泰 杭州盛泰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4 1	30,000 100,000	[編纂]% [編纂]%
曹楠	附屬公司的監 事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 街10號	北京裕禾泰	2025年7月15日	4	10,000	[編纂]%
小計	-	-	-	-	-	140,000	[編纂]%
其他承授人							
64名承授人	-	-	杭州盛泰	2025年7月15日 或2025年 12月3日	1	3,400,000	[編纂]%
	-	-	北京裕禾泰	2025年 7月15日	4	945,000	[編纂]%
小計	-	-	-	-	-	4,345,000	[編纂]%
總計	-	-	-	-	-	17,509,730	[編纂]%

C.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5年6月27日獲股東採納。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目的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主要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或承包商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掛鉤，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及價值提升。

受計劃規限的股份

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若干條文，計劃項下可交付的股份為董事會已批准的普通股。

普通股上限

計劃項下授出的股權激勵相關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合共1,023,259股股份（或經計及股份拆細則為10,232,5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23,259元，已按比例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股份股息、股份拆細或類似交易）。

管理人

計劃可由一個或多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或倘並未成立任何委員會，則由董事會全體成員管理計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所授權限行使職權，並承擔董事會指派的職能。倘並無成立委員會，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或董事管理本計劃，而董事會可不時釐定限制該等授權。

合資格

管理人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人士，包括僱員、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管理人將根據合資格收受人的僱傭協議或基於合資格收受人的績效，不時全權酌情從合資格收受人中選定計劃項下承授人。

行使價或購買價限制

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若干條文，管理人將於授出股權激勵時釐定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而行使價或購買價將載於適用的授出通知（如有）及獎勵協議。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受限制股份項下可購買股份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將為下列任何一項，並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a)每股普通股的面值；(b)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若干折讓；或(c)管理人所釐定的其他價格。

行權窗口期

行權窗口期指承授人可行使其股權激勵的期間。股權激勵須於管理人發出的書面行使通知（包括電子通知）內所釐定的時間或事件發生時方可行使；惟任何股權激勵均不得於股權激勵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後行使。儘管前述規定，倘承授人為美國納稅人，管理人可規定，僅就第83(b)條選擇而言，該計劃項下股權激勵可於承授人選擇後任何時間就尚未歸屬股份提早全部或部分行使。管理人有權不時釐定行權窗口期。

股權激勵的不可轉讓性

合資格收受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處置任何股權激勵及董事會另行批准的任何其他權益，亦不得執行簽立、扣押或其他類似程序；惟：(a)於承授人在生期間，倘適用證券法允許，承授人以出於遺產規劃目的，將已歸屬的股權激勵及董事會另行批准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透過贈與或出售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予其家族成員，或根據婚姻財產權和解的家事法令辦理轉讓及(b)於承授人身故後，就承授人身故時已歸屬的股權激勵而言，可依其遺囑或其他遺囑文書辦理轉讓，或倘承授人未立遺囑，則可按照繼承與分配的適用法律辦理轉讓。

無股東權利

除非且直至與該股權激勵相關的股份已透過持股平台實際發行予承授人，否則股權激勵均不賦予承授人任何本公司股東權利。

修訂、取消及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隨時修訂、變更、暫停、取消或終止計劃。除非承授人與本公司另有協議，否則本計劃的任何修訂、變更、暫停、取消或終止不得損害該承授人的權利及利益。本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管理人在終止日期之前就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的股權激勵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權力的能力。

計劃期限

除非依本計劃第8節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董事會採納之日（「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為期十(10)年，以作授出股權激勵之用。自生效日期屆滿十(10)週年當日或之後，不得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股權激勵，惟於該日前已授出的股權激勵可延續至該日之後，且即使作授出股權激勵之用的計劃已不再生效，該等股權激勵仍須受計劃條款及條件規限。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與10,232,59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及股份拆細後（假設該等假定）本公司股權的[編纂]%）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已悉數授予六名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及三名本集團顧問。下文載列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權益的詳情。截至本文件日期，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股權激勵所有相關股份均由Dechi Holding持有。因此，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不導致緊隨[編纂]後股東的股權攤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下的承授人名單如下。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會再授出股權激勵。

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擔任職位	地址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尚未行使股權激勵所涉及股份數目(經股份拆細調整)	緊隨[編纂]完成後尚未行使股權激勵所涉及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賴博士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永豐路萬科如園 (北區)4號樓1-502 郵編100095	1	2026年1月23日	4年	400,000	[編纂]%
付翀博士.....	首席財務官	香港清水灣 茅莆路103號	1	2026年1月23日	4年	3,698,980	[編纂]%
Mark Robert	首席商務官	401 Firmona Avenue, Redondo Beach, CA 90278, USA	1	2026年1月23日	4年	886,950	[編纂]%
Herbert			1	2026年1月23日	附註1	2,483,200	[編纂]%
Yide Jiang.....	顧問	83 Bird St, Needham MA 02492-4319, USA	4	2026年1月23日	4年	1,000,000	[編纂]%
Kerry Blanchard ..	顧問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黃金城道259弄 南區6號樓1303室 郵編200042	4	2026年1月23日	4年	1,363,460	[編纂]%
Eric Rowinsky. ...	顧問	1500 S Ocean BLVD APT 306 BOCA RATON FL 33432-8523	4	2026年1月23日	4年	200,000	[編纂]%

附註1 相關授予的歸屬時間表乃基於各相關承授人於授出函中設定的績效目標。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6月27日獲股東採納。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目標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行業人才並激勵僱員，確保本公司的發展目標得以實現。

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實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核心業務人員，以及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和經營有貢獻且應予以激勵的其他僱員，但不包括獨立董事。

股份來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編纂]時將予發行的H股。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849,487股股份（或經計及股份拆細則為18,494,870股股份）。

有效性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自授出日期起計至獲行使或註銷日期止期間生效及有效，惟不得超過十年。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須待計劃於股東會獲批准後由管理委員會釐定。

歸屬時間表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i)25%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的首日，且承授人達成年度績效評估時歸屬；及(ii)餘下75%將分別於歸屬日期後36個月內的每個月首日分36期平均歸屬（即每期約2.08%），前提是承授人達成年度績效評估要求。相關授出的歸屬時間表乃基於授出函中為各相關承授人設定的績效目標釐定，而相關授出將於達到里程碑後歸屬。

禁售期及限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於[編纂]後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禁售期及限制的規定。

行使價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

授出條件

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授出：

- (i) 本公司並無遭遇下列任何情況：(a)本公司核數師於其審計報告中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b)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遭禁止實施股份激勵計劃；及(c)中國證監會、上市所在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禁止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情況。
- (ii) 承授人並無遭遇下列任何情況：(a)任何致使承授人不合資格的事件；(b)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遭禁止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c)中國證監會、上市所在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禁止該個人作為激勵計劃下承授人的其他情況。

行使條件

購股權的行使受下列規定所限：(i)承授人僅可於本公司完成[編纂]並向相關機構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及備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ii)承授人僅於其達到本公司的年度績效目標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個人績效目標時，方可按歸屬時間表分批按比例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及(iii)[編纂]後，承授人行使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倘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可禁止承授人以違反該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行使購股權。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18,394,87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及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該等假定）。

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及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股份拆細後股東的股權（假設(1)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2)[編纂]未獲行使；及(3)並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將被攤薄約[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名單如下。預計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 擔任職位	地址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經股份拆細調整)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 涉及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付翀博士.....	首席財務官	香港清水灣 茅莆路103號	1	2025年 7月15日	附註1	2,774,230	[編纂]%
Chen博士...	執行董事及 首席研發官	16 Birch Hill Road, Belmont MA 02478, United States	1	2025年 7月15日	4年	12,259,890	[編纂]%
王博士.....	執行董事及 首席運營官	中國杭州市濱江區 西興街道399號 玲瓏府10幢 2402單元	1	2025年 7月15日	4年	2,924,070	[編纂]%
Leona Zhao.....	業務發展 資深總監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北三環中路77號 21號樓405室	1	2025年 7月15日	附註1	436,680	[編纂]%

附註1 相關授予的歸屬時間表乃基於各相關承授人於授出函中設定的績效目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就遺產稅負上重大責任的可能性較小。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存在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350,000美元的費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僅就香港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專家同意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指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列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均未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稅項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雙方各自就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繳付1.00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概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h)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 (i)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我們於2025年5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所有當時32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文所述之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彼等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